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6樓  
承辦人：林佳瑩  
電話：04-7531919  
傳真：04-7258002  
電子信箱：cathyl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1003700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發會來函(電子檔計1個) (037003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請於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時，應恪盡個人資料保護法(下稱個資法)之規定，並防止個人資料外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0年10月14日發法字第11020016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個資法第15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、第16條規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」及第5條規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。
- 三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於辦理各項防疫措施時，應恪盡

電子文  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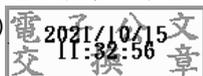


個資法之規定，並妥善保存相關個人資料，說明如次：

- (一)按公務機關基於「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」之特定目的，依傳染病防治法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當事人個人資料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15條第1款之規定；至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依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並遵守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，倘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應有個資法第16條但書各款所訂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
- (二)另公務機關並應就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，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（個資法第18條規定參照）。倘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